

XX信托·青州城投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17年5月

目录

1

项目概览

2

融资方—青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3

担保方—青州市宏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4

项目区域介绍

5

项目亮点

6

一、项目概览

融资规模	2亿元
项目期限	24个月
预期收益	预期收益:100-300:6.4%-6.5%
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
交易对手	青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资金用途	用于青州城投所承建的青州南阳湖综合治理项目
风控措施	1. 青州市宏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AA）为本项目下的信托计划本息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 在项目运行过程中，每季度向融资方获取财务报表，及时了解融资方的财务情况，以关注第一还款来源的可靠性 3. 相关决议和支持文件
还款来源	第一还款来源：青州城投以其自身的日常经营收入。 第二还款来源：担保方履行担保义务。

二、融资方—青州市城市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青州市城市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是由青州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管理中心独资建立的国有企业，后者是青州城投的唯一股东，股权比例100%。注册资本12,000万元，法人代表其经营范围包括国有土地整理和综合开发利用，水利、道路、园林绿化、生态和环境保护，文化、教育、旅游等城市基础设施，公共设施项目投资建设，市政工程水电管网投资建设，工业园区建设工程水电管网投资建设，市政府授权的城建国有资产经营和管理，安置房建设，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

青州城投2015年1至8月主营业务收入已达到93,559万元，预计全年公司收入规模将达到140,338.5万元，较2014年大幅增长，显示公司收入逐年增长，投资建设逐步显现的良好趋势。预计随着后期资金到位，工程进度相应加快，并且考虑到业务增加，2015年全年及以后年度主营收入仍将维持在较高水平。

截至2014年底，融资方存货总额为113,087万元，在流动资产中的占比为43.45%。融资方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截至2014年底，在建工程239,859万元，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与去年持平。截至2015年10月底，融资方流动资产400,402万元，非流动资产为1,320,323万元，均较2014年底大幅上涨。



担保方2014年底总资产规模达到1,706,098万元，较2013年底大幅上升24.5%，主要是货币资金和其他应收账款较去年分别上升了50,555万元和61,552万元。随着该市政府项目等增多和政府资产注入的进一步扩充，公司资产规模显示出良好的成长性；且近年来公司整体业务规模和资产实力都处于稳步增长中。

截至2015年6月，大公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对宏源资产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维持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

担保方作为青州市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与投融资主体，主营业务收入保持增长，并得到青州市政府在财政补贴等方面的支持。综合来看，短期担保方的偿债能力很强。

四、项目区域介绍

青州市，地处山东半岛中部，总面积1569平方千米。近年来，地区经济实力逐步增强，引入并培育了一批行业龙头企业，如江淮汽车，中化弘润石油化工等。作为潍坊市重要经济体，借助国家“蓝色半岛经济区”战略，逐步打造东部花卉旅游区、西部工业项目区、南部生态文化区以及北部高新产业区的产业布局

青州市经济增长较快，2014年，青州市地区生产总值为547.9亿元，同比增长9.2%。同期，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固定资产投资、社会消费品零售额等经济指标也保持稳定增长。2014年底，青州市一般预算收入为38.09亿元，地方财政收入中，以税收收入为主的一般预算收入保持较快增长。2014年，一般预算收入中税收收入占比为80.26%，占比较大且较为稳定，有利于保证一般预算收入的稳定增长。青州市获得转移性收入较少，2014年，青州市收到转移性收入13.41亿元。





- 1、市政工程项目，还款来源有保障，安全性高！
- 2、担保方为已发债企业，主题评级AA级，且多次成功发行债券，担保实力雄厚！
- 3、项目地处青州市，为全国百强县市，区域优势明显。
- 4、央企背景信托公司出品

A nighttime photograph of traditional Chinese architecture, including a multi-tiered pagoda and long buildings with tiled roofs, all illuminated with warm yellow lights. The structures are reflected in a body of water in the foreground. The text "谢谢观赏!" is centered in the upper half of the image.

谢谢观赏!

免责声明：本推介材料仅作推介之用，不构成对客户的邀约，各项条款最终以合同为准。